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8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雅琴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83號），本院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雅琴於民國112年8月20日下午3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○村鄉○○路00號旁之中正西路275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於直行通過該道路與水溝旁產業道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告訴人黃信方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水溝旁產業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亦欲直行通過同無號誌交岔路口，兩車即因而碰撞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雙側脛神經病變及左側腓神經病變、左骨盆骨折、左近端股骨骨折、左脛骨骨折、左腓骨骨折、左肱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各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在卷可稽，依上揭法條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

01 受理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3 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14 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6 書記官 梁永慶